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科锐同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源电力”）和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四川科锐锐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锐”）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签订关于“华能江西分公司瑞金电厂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HNZB2025-07-1-045-01）”的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源电力和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四川科锐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煤瑞金”）招标的“华能江西分公司瑞金电厂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HNZB2025-07-1-045-01）”，中标金额为 23,507,849.26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现任秦煤瑞金董事长，公司董事付小莉女士现任秦煤瑞金董事，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长付小东先生、董事付小莉女士及付静女士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1、秦煤瑞金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8412609XX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茅店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付小东

注册资本：181984.65980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06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和供应；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热力的生产、供应及购销；供热管网的建设、运营、管理；配电网的建设、运营、检修；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煤炭销售；售电业务；电力购销；合同能源管理；废弃资源的回收加工处理、销售（以上项目除危险品涉及许可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秦煤瑞金股东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各持股 50%。

2、秦煤瑞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1,168.31	690,474.82
净资产	284,976.84	23,788.19
项目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8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1,296.10	349,009.22
净利润	65,189.75	50,072.01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现任秦煤瑞金董事长，公司董事付小莉女士现任秦煤瑞金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秦煤瑞金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经查询，秦煤瑞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截至披露日公司与秦煤瑞金本年度未发生交易，上年度也未发生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发包人：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郑州科锐同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四川科锐锐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名称：华能江西分公司瑞金电厂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工程项目

项目金额：23,507,849.26 元，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实际容量不得低于设计容量 9.06676MWp，合同总价按暂定容量 9.06676MWp 计算。

工程概况：本项目所在地为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厂区内 143 平台、二期干燥棚的彩钢瓦屋顶铺设光伏组件，在燃料楼附近、化学楼附近新建光伏车棚（车棚支架为已有，本期只包含组件及导水槽等）在燃料楼屋顶、1#宿舍楼屋顶、二期冷却塔空地、门岗空地、应急煤场 A 区域建设光伏。本项目直流侧装机容量为 9.06676MWp，交流侧装机容量为 8.405MWp，容配比 1.08。项目安装常规 N 型 630Wp 双面双玻组件 12110 块，常规 N 型 580Wp 单玻双面组件 837 块，常规 N 型 560Wp 双面组件 1700 块。

工程承包范围：华能瑞金电厂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工程，包含设计、施工、供货以及调试。

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本次项目中，秦煤瑞金实施公开招标，招标过程公平、公正，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同源电力与四川科锐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能瑞金电厂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同源电力与四川科锐组成的联合体尚未与秦煤瑞金签署正式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